**关于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16级硕士研究生**

**领取政审表和调档函的通知**

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16年拟录取考生**（含推免生）**，请凭身份证到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4办公室领取政审表与调档函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领取时间  
   4月11日—4月15日，

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2:30—5:00。  
2. 领取地点：生命科学学院204办公室

3.领取方式：

（1）自行领取：请带身份证原件；

（2）委托他人代领: 须有委托人亲笔所写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、代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

（3）定向考生只需领取政审表，不用领取调档函。

4. 特别提示：

（1）政审表寄（送）回地址为：

**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29号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**

**204研究生办公室 老师收**

**电话：028-85412704   邮编：610064。**

备注：按照学校规定，在考生政审合格后，才能发放录取通知书。因此，**所有考生**的**政审表**请在**5月20日之前**寄（送）回，否则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（2）**人事档案**：相关寄送要求详见调档函上的相关说明；**委培或定向考生**不用寄送人事档案。

（3）**党组织关系及户口迁移**相关问题见附件2，附件3。

（4）导师的确定需待教育部审核后方可查询，查询时间为领取录取通知书时现场查询；

（5）奖助金的评定，预计6月份方能最终确定，具体请见录取通知书（注：**录取通知书不进行寄送**，请于6月中下旬关注生命科学学院官网，见通知后自行领取）。

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

2016年4月11日